

论学校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的边界及其启示

◆ 王东

[摘要] 在我国当代社会,家庭在家校关系中的地位日益凸显,家长的教育方式逐渐转向精心栽培,促进家长参与对学校教育具有重要价值。此外,家庭教育的“学校化”困境需要通过学校参与化解。这些现实揭示学校关注家庭教育、重视家庭教育指导工作具有深刻的必然性。然而,从公共领域与私人领域、结构功能主义、制度化教育与非制度化教育等理论视角审视会发现,学校家庭教育指导需要明确边界和范围。在推进学校家庭教育工作的过程中,“边界”意识具有重要启示。一方面,教育行政管理机构应基于学校教育的改革与发展规划学校家庭教育指导工作,强调学校家庭教育指导的多元目标和价值、强化学校对组织者、策划者和统筹者的角色认同、加强学校指导能力的系统建设。另一方面,学校应立足自身优势,帮助家长认识孩子、了解学校、掌握教育孩子的理念和方法,以此实现对家庭教育的指导。

[关键词] 家校合作;学校家庭教育指导;家校关系;家长学校

[中图分类号] G45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2-4808(2023)01-0047-05

近年来,家庭教育指导日渐成为学校的一项重要职能。2015年10月,《教育部关于加强家庭教育工作的指导意见》提出“充分发挥学校在家庭教育中的重要作用”,指出各地教育部门要切实加强对行政区域内中小学幼儿园家庭教育工作的指导,推动形成政府主导、部门协作、家长参与、学校组织、社会支持的家庭教育工作格局。自2016年以来,重庆、贵州、山西、江西、江苏、浙江以及湖北等地方政府先后开展了家庭教育立法工作,出台家庭教育促进条例,相关立法无一例外地规定,学校在家庭教育中应承担“指导”责任。及至2021年10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该法明确提出“中小学校、幼儿园应当将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纳入学校工作计划”“中小学校、幼儿园应当建立家长学校,针对不同年龄段未成年学生的特点,定期组织家庭教育指导和家庭教育实践活动”。由此可见,学校的家庭教育责任已经上升到法律的高度,学校承担家庭教育指导是大势所趋。

然而,现有的政策和立法体现为一种自上而下的意志,对于广大中小学和幼儿园来说,学校

为何要承担家庭教育指导?学校家庭教育指导应包括哪些内容?在推进学校家庭教育指导工作中,教育行政管理机构和学校应遵循哪些原则、达成何种目标?对这些问题的回答有助于更好调动学校的积极性,推进学校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的开展。

一、学校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的必要性

从家校关系的历史来看,家庭教育指导于学校而言并非新事物,传统的家访、家长会都属于学校“自发”开展的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的范畴。然而,当前教育政策和立法中强调“充分发挥学校在家庭教育中的重要作用”,则意在促进学校家庭指导工作成为“自觉”行为。学校家庭教育工作由自发到自觉的转变,具有诸多现实必要性。

(一) 学校对家庭教育进行指导,是对家长在学校教育中地位和作用的回应

德国社会学家马克斯·韦伯在“以学术为业”的演讲中将人类理智化的过程称为“祛魅”,即伴随人类理智化和理性化的增进,再也没有什么神

王东/首都师范大学教育学院副教授,社会学博士(北京 100037)。

秘莫测、无法计算的力量在起作用，人们可以通过计算掌握一切。^[1]“祛魅”意味着世界观的解咒，这一概念可借用过来解释现代学校教育的发展过程。长久以来，学校教育是一个相对封闭的体系，特别是在制度化、规范化和标准化的价值背景下，包括家长在内的校外力量都被学校视为非专业的而遭到排斥。^[2]伴随现代社会的发展，学校对教育的垄断性被打破，多样化的学校教育具有鲜明的需求导向，在满足个性化教育需要的同时，学校已不再是高高在上的权威，家校之间的关系开始平等化。正是伴随社会的现代化，人们理性思维方式的发展，学校逐渐被“祛魅”，学校教育的封闭性被打破。在当代社会，家庭正以自己的方式参与孩子的教育，无论是学区房、择校热，还是各类校外培训班、国际学校、民办学校的发展，都预示着家庭在孩子教育过程中主体性地位的凸显。^[3]在此背景之下，学校对学生的教育很难再将家长排除在外，在孩子接受学校教育的过程中家庭也不甘置身事外。学校对家长介入孩子的教育抱有何种预期？如何促进家庭在学校教育过程发挥积极作用都离不开学校对家庭教育的指导。因此，家庭教育指导是学校积极面对家庭影响、主动应对家长参与的必然要求。

(二) 学校对家庭教育进行指导，是将家长纳入现代学校制度、推动学校改革的需要

学校教育没有人们想象得那么重要，家庭发挥着更为重要的作用，这是1966年《科尔曼报告》的一个基本观点。该报告指出学生的家庭背景和学习成绩有很强的相关性，“造成黑人学生学习水平低的原因，主要不是学校条件，而是学生的家庭背景。”家庭因素对孩子成绩的影响大于学校影响。《科尔曼报告》之后，美国学者爱波斯坦(J. L. Epstein)提出的“重叠影响阈理论”(Overlapping Spheres of Influence)指出，孩子的学业表现、个体成长是学校、家庭和社区共同起作用的，不单单是学校教育在发挥作用。^[4]及至20世纪80年代末到90年代初，美国的学者们逐渐认识到，既然家庭这么重要，学校为什么不把家庭作为学校的一个基本组成部分纳入现代学校制度里面去，把它作为一个校内校外相协调的制度安排来予以考虑呢？其后各国在学校教育改革中开始倡导促进家长参与学校教育，主张最大限度发挥家庭在孩子教育中的作用。

因此，提高家长参与学校教育的积极性、为家长参与学校教育提供充分机会已经成为当代学校改革的一个重要趋势，学校家庭教育指导工作顺势而为。

(三) 学校对家庭教育进行指导，是助力家长精心栽培能力、实现家校合作育人的需要

自20世纪70年代以来，伴随产业结构的调整、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西方发达国家的家长经历了放任自流式教育向精心栽培式教育的转变^[5]。所谓放任自流式教育是指父母放手任由孩子发展，让他们更多地凭借自己的天分和运气去成长。在这种教育模式下，父母没有什么计划，也不怎么干预孩子在学校的表现。所谓精心栽培式教育是指父母从孩子出生开始就深谋远虑地为子女做教育投资，有意识培养孩子的认知能力、社交技巧、文化素养，最终目的是孩子将来可以取得成功，尤其是在学校内取得优秀的表现。就我国而言，自2000年以来，伴随我国经济结构的转型，就业市场对人才质量和规格的要求不断提升，加之当时“大学生就业难”等问题的叠加，广大家长纷纷采取“从娃娃抓起”的策略，日益重视子女的教育问题，教育方式也开始由放任自流到精心栽培转变。秉承精心栽培式教育理念的家长，普遍重视孩子的学校教育表现，为了孩子的学习成绩倾注了大量时间、精力和金钱。^[6]但同时这也是导致当前我国“家长焦虑”“教育内卷”的重要原因，更为重要的是有些家长“精心栽培”的热情过度、能力不足，从而导致其所实施的家庭教育在理念、方法等方面与学校教育存在差异或冲突。因此，提高家长的家庭教育能力，促进家庭与学校能相向而行、形成育人合力是当前学校教育面临的重要任务。

(四) 学校对家庭教育进行指导，是化解家庭教育“学校化”现实困境的途径

当前，我国家长在家教育过程中，过多地将精力放在了学校交代的任务上，诸如检查孩子的学校作业、督促孩子学习以及完成学校教师布置给家长的任务。针对这一现象，有学者认为我国的家庭教育存在“学校化”倾向，家庭演变成学校的分校、家长成为学校老师的助教。^[7]对此有学者指出，“我国当前的家庭教育正处在严重的危机之中，家庭教育的功能已被异化。学校教育则被窄化为知识教育，知识教育又被扭曲为应试训练。其后果是，家庭教育成为学校学科教育的

延长,家长异化为应试教育的陪练,抽空了家庭教育的基本价值。”^[8]学校通过一些方法让家长关注孩子写作业或孩子在学校外从事的一些活动,可以引导家长关注孩子的成长。然而,学校教育过多地延伸至家庭,已经使得家庭教育的空间被挤占,家长忙于处理学业和学校事务,家庭教育就此失去了准确定位。“解铃还须系铃人”,家庭教育“学校化”的现实困境需要学校参与解决。

上述种种现实,揭示出学校关注家庭教育、重视家庭教育工作有其深刻的现实意义。当前,在办学过程中,学校很难再独善其身,将家庭排除在学校教育之外,如何更好地发挥家庭的作用,成为学校办学必须考虑的因素。从这个角度而言,家庭教育指导工作是学校内在改革与发展的必然选择。

二、学校家庭教育指导是有边界的

学校关注家庭教育、参与家庭教育指导虽然具有一定的必然性和必要性,但是学校家庭教育指导是有边界的。所谓学校家庭教育指导的边界,是指学校的家庭教育指导工作具有一定的范围和特定的目标。家庭教育包罗万象,学校的家庭教育指导工作难以覆盖家庭教育的所有内容。正因如此,学校家庭教育指导工作需要有明确的功能定位。强调学校家庭教育指导的边界,既是出于学校有效开展家庭教育指导的实践需要,同时亦有深刻的理论考量。

(一) 学校家庭教育指导蕴含着公共领域与私人领域的互动,寻求公私领域之间的平衡是学校家庭教育指导面临的任务

“公共领域”的概念是20世纪50年代由德国学者汉娜·阿伦特提出来的,哈贝马斯20世纪60年代将公共领域界定为介于政治权力领域和私人领域之间的独立空间,指“政治权力之外,作为民主政治基本条件的公民自由讨论公共事务、参与政治的活动空间”。学校即属于公共领域,它是作为国家和政府代表机构的学校管理机构与私人之间的,面向学校中所有个体开放的公众的公共空间。^[9]学校在教育教学中,通过不断建构自身的公共领域属性,发展和完善自由、平等、协商对话以及理性批判的特性,从而更有效地促进学生的公共理性、公共品德以及公共行动能力的发展。

家庭属于私人领域,是私生活的据点,也是最私密的场所,这些特点决定了家庭教育具有明显的私人属性。家庭成员在家庭内的言行举止,不可能像在其他场合那样受太多的约束。因此,父母的价值观、人生观、世界观、道德品质对子女来说非常重要,这些综合素质不仅决定了他们在社会上的行为举止,也决定了他们在家庭这样的场所,以怎样的榜样和精神面貌影响子女。家庭教育的私人属性由此可见一斑。

学校开展家庭教育指导从本质而言,是公共领域与私人领域关系问题。从理论上去看,公共领域独立于国家、市场、私人而存在,它应避免介入私人领域;而家庭教育这一私人事务成为学校公共议题时,必然会对学校公共领域形成一定冲击。学校将面临在公与私之间如何寻求平衡的一系列的挑战。

(二) 承担家庭教育指导意味着学校现有结构的功能性改革,探求学校家庭教育指导的边界是学校结构进行功能性改革的题中应有之义

学校教育即在学校中实施的教育。《教育大辞典》指出学校教育的特点:有固定的场所、专门的教师和一定数量的学生,有一定的培养目标、管理制度和规定的教学内容。从功能上而言,学校教育职能是培养人,它是专门教育人的场所,培养人是学校的唯一使命。学校功能的实现由其一系列的构成要素保证。学校教育有专门教育者——教师,他们都是经过严格选拔并经过专门训练培养出来的。这样的教育者不仅学识广博、品德高尚,并且懂得教育规律,掌握有效的教育方法。学校教育还有专门的教育教学设备,拥有专门进行教育的手段。此外,学校组织机构的运行都是以学生为中心展开的。这一切都充分保证了学校教育的有效性。

指导家长开展家庭教育,在学校现有构成要素中没有与之对应的结构;家庭教育指导是赋予学校的一项新职能,从结构功能主义的视角来看,这一职能对于学校而言是一种挑战。^[10]为了承担起这一职能,学校需要在组织机构、制度、人员构成等方面进行调整和改革,建立起适应家庭教育指导功能的学校结构。任何一种结构的特定功能都是有限度的,而探求学校家庭教育指导的边界则是学校现有结构进行功能性改革的题中应有之义。

(三) 学校家庭教育指导表现为制度化教育对非制度化教育的介入,在这一过程中学校教育的专业性、家庭教育的自主性面临挑战

根据教育系统自身形式化程度,教育形态划分为“非制度化的教育”和“制度化的教育”。非制度化教育是指那些没有能够形成相对独立的教育形式的教育,家庭教育活动可以归为此类。制度化教育是指由专门的教育人员、机构及其运行制度所构成的教育形态,学校教育是制度化教育的典型。

家庭教育是一种非制度化的教育,它一般发生在具有亲缘关系的亲子之间。在家庭教育中,父母或其他长辈的经历、思想觉悟、文化素养、职业、志趣和爱好等对孩子产生潜移默化地影响;一般而言,家庭教育的气氛相对轻松活跃,家庭教育的方式随机灵活。制度化学校教育任务是有组织、有计划、有目的地向学生系统传授社会规范、价值标准、知识和技能,把他们培养成为一定社会或阶级服务的人。从这个角度而言,学校是人才培养的专门机构,专业性、规范化是它的显著特点。

当制度化的学校教育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时,面临两方面的困境。一方面,学校的专业性是否因其介入家庭教育招致负面影响。当以未成年学生为中心开展工作的学校面向家长提供家庭教育指导时,学校势必会在人员、精力、设施等方面分身于成年人的教育。学校的专业性由此面临挑战。另一方面,家庭教育是否因学校的指导而被“制度化教育同化”,使家庭教育的多样性、灵活性减弱。学校在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时,在指导的方式上可能会因“路径依赖”,采取学校教育的模式。当前学校家庭教育指导的实践中,听讲座、集中授课是最常见的一种方式;学校相关组织机构被冠之“家长学校”的做法;倡导家长“课程”“读本”的开发等做法,一定程度表明,学校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确实有对学校教育模式的“路径依赖”。因此,如何避免弱化学校的专业性,如何防止家庭教育被学校教育所同化,是学校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工作中需要解决的现实难题。

总之,学校家庭教育指导涉及公共领域与私人领域之间关系的平衡、学校现有结构的功能性改革,以及制度化教育对非制度化教育的介入等问题。不同的理论视角之下,我们领略到学校家庭教育指导工作面临的诸多现实挑战。这些

挑战的存在表明:学校不可能,也没有必要承担无限的家庭教育指导责任,厘清学校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的边界既是现实需要,又有理论上的依据。

三、学校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的边界意识有重要价值

学校家庭教育指导是有边界的,在加强学校家庭教育指导能力、推进学校家庭教育指导工作体系的建设过程中,“边界”意识具有重要启示。基于学校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的必然性、学校当前家庭教育指导面临的挑战,以及上文相关理论的解释,政府、学校在家庭教育指导工作中需重视以下工作。

(一) 对于教育行政管理机构而言,应基于学校教育的改革与发展去规划学校家庭教育指导工作

1. 确立学校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的目标,挖掘、宣传学校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的多元价值

学校家庭教育指导的服务对象是家长,直接受益者是学生。学校通过家庭教育指导,帮助家长营造良好的家庭教育环境、提升家长参与学校教育的能力,从而促进学生更好发展,这是学校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的显性目标。此外,学校家庭教育指导工作还具有更长远的潜在目标。长久以来,学校与家庭之间存在一定的隔阂。特别是在制度化的道路上,学校教育过多强调内部管理的统一性、标准化,从而带来学校教育的排他性,学校教育也由此发展成为一种高度封闭性的体系。“家庭教育指导”成为学校工作的一部分,一定程度上对学校教育的排他性、封闭性产生冲击,将弥合学校和家庭之间的隔阂,重塑学校教育的生态;学校关注家庭教育、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将促进家长、教师的互动,增进彼此了解,实现家校合作共育,最终会提升学校教育质量。因此,教育行政管理机构应着眼于学校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的显性目标、潜在目标去挖掘和宣传家庭教育指导的多元价值。

2. 划定学校在家庭教育指导中的责任边界,引导学校认同家庭教育指导中的角色

在学校家庭教育指导工作中,学校的角色是组织者、策划者和统筹者。作为组织者,学校可以组织家长学习家庭教育知识;作为策划者,学校可以策划各种家长活动;作为统筹者,校内外

各种家庭教育资源的整合是学校重要职责之一。学校家庭教育指导的责任,即是通过组织者、策划者、统筹者的角色去实现的。为此,教育行政管理机构应积极引导学校进行角色认同,划定学校在家庭教育指导中的责任边界。

3. 推动学校结构进行系统改革,提升学校的家庭教育指导能力

学校家庭教育指导并非新生事物,家访、家长会等传统的家庭教育指导方式一直存在;新的时代背景下国家政策中再次强调“充分发挥学校在家庭教育中的重要作用”的观点,意味着学校传统的家庭教育指导方式需要进行创新、学校家庭教育指导能力需要进一步增强。然而,长期以来,我国中小学幼儿园在发展过程中,各项工作多是以课程建设、教学改革为中心,学校并未有承担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的专业资源。为了更好地推动学校家庭教育指导工作,教育行政管理机构应鼓励学校在教师队伍、组织机构、管理制度等方面进行系统改革,提升家庭教育指导能力。

(二) 对于学校而言,家庭教育指导工作应立足自身优势,做自己最为擅长的事情

1. 为家长呈现孩子学校教育的“过程”,帮助家长认识孩子

当前中国家长普遍关注孩子的教育问题,然而孩子在学校的表现家长们大都只能看到“结果”,看不到“过程”,这对家长而言确实是一种遗憾,也不利于家庭教育有效地开展。因此,创造各种条件让家长走进学校,让家长看到“课堂中的孩子”,直观了解到孩子们在学校的表现,可有效增进父母对孩子的了解,从而促使家长更加有效开展家庭教育。

2. 与家长分享学校管理和运行的信息,帮助家长认识学校

家校合作是当前基础教育学校改革的重要方向,增进家长对学校的了解,是学校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的重要内容。当前中国大多数家长并不了解学校的管理制度,也不了解学校的运行过程,在此背景之下家长只能被动参与学校教育,“家校合作”往往流于形式。通过家庭教育指导,学校可向家长分享学校管理和运行的信息,增进家长对学校的了解,促进家长更充分理解学校行动背后的逻辑,使学校各项工作为广大家长理解和

认同,从而为学校教育营造良好的家庭支持环境。

3. 引导教师发挥专长,帮助家长科学参与孩子的成长

教师是学校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的主要承担者,然而,多数教师并未接受过家庭教育指导的专业培训,甚至没有养育子女的直接经验,这是教师在家庭教育指导工作中的短板。但是,教师作为专业的教育工作者,掌握系统的教育理论、熟知教育教学方法、了解学生发展的特点、知道课程学习的进度和要求,这是教师承担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的优势。因此,学校应着眼于教师的优势,引导教师发挥专业特长指导家长的家庭教育。学校教师通过传递科学教育理念、传授教育教学技巧、传播学生发展规律的知识、分享课程进度和要求等,帮助家长科学地参与孩子的成长。

[本文系北京社科基金项目“国家与社会关系视野下家庭教育的公共议题化研究”(项目编号:20JYB010)研究成果]

[参考文献]

- [1] 韦伯 马克斯. 学术与政治[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98: 29.
- [2] 杨启光, 陈明选. 家庭与学校教育改革的关系: 西方的经验与中国的问题[J]. 华东师范大学学报(教育科学版), 2011, 29(4): 30-39.
- [3] 刘钧燕. 我国中小学生在校外教育需求的家长因素分析[J]. 全球教育展望, 2020, 49(2): 83-95.
- [4] 爱泼斯坦 乔伊斯 L, 等. 大教育: 学校、家庭与社区合作体系[M]. 曹骏冀, 译. 哈尔滨: 黑龙江教育出版社, 2016: 4-18.
- [5] 帕特南 罗伯特. 我们的孩子[M]. 宋雷, 宋昕, 译.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 2017: 133.
- [6] 刘钧燕. 义务教育阶段校外培训需求动因分析[G]//王蓉. 中国教育新业态发展报告.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8: 128-136.
- [7] 王庆环. 别把家庭变分校![N]. 光明日报, 2018-01-23(08).
- [8] 杨东平. 家庭教育的核心价值[N]. 中国教育报, 2016-06-06(02).
- [9] 傅淳华. 学校公共领域与学校制度的改革实践[J]. 上海教育科研, 2016(1): 23-26.
- [10] 王东. 家校合作中教师面临胜任力挑战[N]. 中国教育报, 2018-03-08(09).

(责任编辑 徐华楠)